

# CUYAHOGA COUNTY BOARD OF HEALTH

YOUR TRUSTED SOURCE FOR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 檢疫令

致：

地址：

衛生專員（「專員」）有理由相信您曾接觸過傳染病患者，並且您可能已經或可能在未來染上這種疾病。具體來說，專員相信您曾接觸過一名 COVID-19 患者。若您染上此病，您將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為了防止這種傳染性疾病進一步傳播，專員謹根據《俄亥俄州修訂法規》(Ohio Revised Code) 第 3707.08 條對您發出檢疫令。您必須在您的住所/居所接受檢疫。專員認為，鑑於您可能接觸到的疾病性質，這是臨床上限制最少的適當檢疫地點。

在此期間，您可能會被要求進行體檢，並提交身體樣本進行分析。

本命令將一直有效，直到專員認為您沒有傳染性且不會對公眾健康構成重大威脅為止。預計您將從 \_\_\_\_\_ 到 \_\_\_\_\_ 至少隔離 14 天，以確認您是否患有傳染病。

如果您未經專員事先同意就擅自離開上述指定的檢疫地點，《俄亥俄州修訂法規》(Ohio Revised Code) 第 3707.48、3707.53 和 3707.99 條將授權有關當局採取相應行動。此外，未經專員事先同意就擅自離開上述指定的檢疫地點還可能會使您受到監禁和罰金等刑事制裁。

有關本命令的任何問題，請致電 \_\_\_\_\_ 與 \_\_\_\_\_ 聯繫。  
本命令在送達上述個人時立即生效。



\_\_\_\_\_  
衛生專員或指定人員

\_\_\_\_\_  
日期

鑑於 COVID-19 病毒可能引發社區傳染的性質，本命令已於 \_\_\_\_\_ 郵寄至上述地址的上述人員，並於上述人員收到後立即生效。

5550 Venture Drive ♦ Parma, Ohio 44130

Direct: 216-201-2000 ♦ Fax: 216-676-1311 ♦ TTY: 216-676-1313 ♦ [www.ccbh.net](http://www.ccbh.net)

Terrence M. Allan, R.S., M.P.H. Health Commissioner